证券代码: 601107 证券简称: 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: 临 2017-050

债券代码: 136493 债券简称: 16 成渝 01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、"四川成渝")于 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同日,本公司(甲方)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乙方)签订了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议》"),内容摘要如下:

一、定价原则

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%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。(注: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)。

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.54元,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;如按 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.54元,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4.54元/股。

如果甲方根据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对发行方案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的,上述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其它

- 1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同的,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;本补充协议 未约定的,以原协议为准。
- 2、对于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补充协议进行必要的 修改和补充,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,原协议、本补充 协议及其它书面补充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:
- 2、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<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;
 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:
 - 4、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月18日